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4-086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 年 12 月 24 日，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何启强、麦正辉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何启强、麦正辉将回避表决。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2025年度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及因遗留业务而产生的关联交易总计不超过5,440.66万元（含可能发生的关联担保额度3,000.00万元）。

其中，与中山市创尔特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尔特智能家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2,440.66万元；为鱼台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鱼台环保”）提供的关联方担保额度不超过3,000.00万元，主要基于公司拟对外出售鱼台环保100%股权，若该项交易成交后可能产生的遗留业务所致。（该事项详见2024年12月7日在四大报、巨潮网披露的《关于签署子公司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但该项交易仍存在不确定性。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

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与遗留业务相关交易内容、金额详见下表：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年度预计金额 (含税, 万元)	2024年度1-11月发生金额 (含税, 万元)
向关联人出租资产	创尔特智能家居	出租办公区、厂房、宿舍	市场公允价格	1,910.66	1,983.06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创尔特智能家居	采购产品	市场公允价格	530.00	25.38
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鱼台环保	因遗留业务而产生的关联担保	担保合同	3,000.00	3,714.36
合计				5,440.66	5,722.80

说明：

1、结合周边租赁市场变化和自身业务实际情况，创尔特智能家居于2024年12月向公司提出，从2025年度起根据当地最新市场价格下调向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骏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租赁物业的租赁单价。

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在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的前提下，双方拟重新签订租赁合同。本次“向关联人出租资产”类交易根据拟续签的租赁合同交易金额计算2025年度预计交易额度。

2、“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类交易主要为2021年1月公司出售燃气具制造业务相关子公司股权后的遗留业务。

3、“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类交易为公司拟对外出售鱼台环保 100%股权，若该项交易成交后可能产生的遗留业务所致。但该项交易仍存在不确定性。

若后续与交易对手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时与鱼台环保的担保关系尚未解除，公司将在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中对解除担保事项进行约定。公司预计至担保关系解除前与鱼台环保仍将持续的关联担保额度为 3,000.00 万元，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为

814.14 万元。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含遗留业务）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1-11 月 实际发生金额(含税, 万元)	预计 金额 (含税, 万 元)	实际发 生额占 同类业 务比例 (%)	实际发生 额与预计 金额差异 (%)	披 露 日 期 及 索 引
向关联 人出租 资产	创尔特 智能家 居	出租办公 区、厂房、 宿舍	1,983.06	2,163.34	100%	8.33%	详见 2023年 12月23 日在四 大报、巨 潮网披 露的《关 于2024 年度关 联交易 额度的 公告》
向关联 人采购 原材料	创尔特 智能家 居	采购产品	25.38	1,528.58	100%	-98.34%	
向关联 方提供 担保	长青热 能	因遗留业 务而产生 的关联担 保	0	23,800.00	0	0	
合计			2008.44	27,491.92	100%	92.69%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p>1、2024 年预计发生的“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创尔特智能家居）”类交易是 2021 年 1 月公司出售燃气具制造业务相关子公司股权后的遗留业务。其实际发生金额少于预计发生金额，主要由于客户受客观原因影响暂未按此前与公司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下达采购计划，2024 年度仅发生少量采购。</p> <p>2、“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类交易为公司于 2023 年下半年筹划对外出售中山市长青环保热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青热能”）100%股权，若该项交易成交后产生的遗留业务所致。因交易双方在股权交易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有效期内未能就股权转让的关键问题达成一致意见，该项股权交易实际未发生，为此公司 2024 年度未发</p>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度1-11月实际发生金额(含税,万元)	预计金额(含税,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生该项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业务。 3、以上数据为2024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2024年度尚未结束,相关交易仍在持续。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经核查,我们发现公司2024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在查阅相关资料并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后,我们认为主要原因是:(1)部分与关联人开展的遗留业务实际发生金额少于预计发生金额,主要由于客户受客观原因影响暂未按此前与公司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下达采购计划,2024年度仅发生少量采购。(2)“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类交易为公司于2023年下半年筹划对外出售长青热能100%股权,在贷款担保人变更手续完成前预计发生的公司向长青热能提供的担保。因交易双方在股权交易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有效期内未能就股权转让的关键问题达成一致意见,该项股权交易实际未发生,为此公司2024年度未发生该项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业务。(3)以上数据为2024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2024年度尚未结束,相关交易仍在持续。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 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山市创尔特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麦正辉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科技中介服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耐火材料销售；电工器材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工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模具销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家具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金属成形机床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42号之三第二层之三

2、公司名称：鱼台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新霞

注册资本：7,000万元

经营范围：生物质发电技术的研发；生物质资源收购、研发及综合利用；生物质发电；热力生产与供热；供热管网及能源站建设、运营、维护（国家禁止和限制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鱼台县鱼城镇乔庄北

（二）关联人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9月30日，创尔特智能家居总资产9,437.40万元，净资产5,333.05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5,397.02万元，净利润26.74万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鱼台环保总资产46,461.60万元，净资产32,020.96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0,591.69万元，净利润1,575.71万元。

（三）关联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麦正辉是创尔特智能家居的执行董事，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由于公司拟对外出售鱼台环保100%股权，若交易事项实施成功，鱼台环保在完成股权转让前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

（四）履约能力分析

创尔特智能家居经营情况正常，以往履约情况良好。鱼台环保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公司与上述公司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及遗留业务所致。

三、交易主要内容

1、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为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因遗留业务而产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按出售相关子公司股权后与遗留业务相关的交易协议价格，不存在价格溢价或价格折扣的现象。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合同约定执行。

2、协议签订

在公司董事会批准的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公司或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交易合同。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或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或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遗留业务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2024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关于2025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遗留业务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为参照市场价格，因遗留业务而产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按出售相关子公司股权后与遗留业务相关的交易协议价格，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价格溢价或价格折扣的现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主要

业务不会因该议案的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该等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以上情况，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 2025 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进行审议。

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